

申請人：張○樹

張○樹因財產佚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張○樹所有之私人文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民國 56 年 7 月 4 日，因匪諜案進行搜索而依此所為之扣押處分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張○樹於民國 56 年間因涉及匪諜案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逮捕，經判決交付感化 3 年，其稱同年 7 月 4 日因匪諜案遭 2 名陌生人帶走，當時家中被搜索「帶走許多私人文件如日記等都未還，也沒賠錢，約 18 年的日記本 18 本」（原文照引，下稱系爭物品）。
- 二、申請人認為財產遭調查人員剝奪，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復基金會）函轉同年 12 月 12 日寄達該會之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第 001800 號張○樹補償卷數位檔案。
- （二）本件係權復基金會函轉申請人之申請書，並提供申請人於該會申請案之相關函文，其中該會曾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本部復

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向權復基金會調閱該會向相關單位調查本件財產佚失所查得之資料。權復基金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檢送相關資料，其中內含該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以權復業字第 1120402447 號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提供張○樹君相關沒收財產清冊。後指部於 112 年 7 月 4 日以全後督察字第 1120021307 號函復該會，現已無存管有關張○樹君財產沒收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函復本部張○樹辯護卷等相關資料。
- (四) 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請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提供鍾○安戶籍之相關資料，該所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函請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查明鍾○安是否於 56 年時擔任鄰長之資料，該所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復相關檔案資料已銷毀。
- (六) 本部承辦人於 114 年 2 月 12 日電洽申請人確認案件見證人鍾○安資料及見證事實等節，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 1 份。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自 5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60 年 11 月 27 日受感化教育限制人身自由部分，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9 年 7 月 15 日第 1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定予以補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已經促轉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告，合先敘明。
- (二) 另查，申請人曾就上開財產佚失情事，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

償，經該會以系爭物品未經依法宣告沒收，而決定不予補償在案。嗣申請人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復經該院以台 89 訴字第 35487 號決定書駁回，申請人不服該院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0 年度訴字第 162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惟因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所規定之補償要件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件自不受補償基金會前開決定之拘束，亦先予敘明。

(三)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

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四）本件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爰從寬審認申請人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

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查申請人於 56 年 4 月間，因發表個人見解之言論，而為國防部以叛亂罪判處感訓處分 3 年。而其發表之言論，係針對當時國家政治、經濟及法治狀況之意見、評論，核屬政治性言論，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尤應受最高度之保障。然統治當局為鞏固其統治權威，打壓政治性言論，不容許政治上之異議，抑制言論自由，將申請人以叛亂罪相繩，不僅不符法律構成要件，且統治當局將發表政治性言論視為應送交感化之行為，實係規避正當法律程序並以行政手段壓制異見，使人民絕對服從之統治手段，期待人民產生畏懼發表不利政府之言論之心理，從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此種統治手段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 次查申請人因叛亂罪嫌遭警總逮捕時，家中財物亦併佚失等情，經本部復向權復基金會調閱該會向後指部及檔管局函詢有關沒收申請人財產而所查得之資料，未見曾有沒收申請人財產之紀錄；次查申請人於 56 年間因案遭逮捕所涉之警總 57 年 1 月 20 日 57 年度初特字第 11 號判決、國防部 57 年 4 月 22 日 57 年度覆普沅字第 34 號判決、警總 57 年 10 月 22 日 57 年度更字第 16 號判決及國防部 57 年 12 月 12 日 57 年度覆普辦字第 167 號判決均未宣告財產沒收。另查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 89 年 1 月 5 日(89)志厚字第 016 號書函所檢附申請人之案卡、前開警總和國防部判決內容，亦未查得有申請人日記扣案為證物之記載。
4. 惟徵諸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扣押物並不必然判決沒收，

而判決理由中所記載之扣案證物，亦以讀物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是能否以判決未諭知沒收，亦未列為證據，即反推系爭物定未經扣押，尚非無疑，又查申請人於 88 年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時，曾檢附 87 年 12 月 21 日之見證人鍾○安證明書為憑，內容載以：56 年時居住於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第 2 鄰之居民鍾○安，於前述申請人遭警總逮捕時，在場見證申請人家中之日記等文件經偵辦人員取走之過程。雖鍾君已於 102 年過世，無從取得其證述，然衡諸上揭申請人之政治性言論為當時政府所不許，統治當局為鞏固其統治權威，不容許政治上之異議，藉此政治性原因對其以叛亂名義進行搜捕，未適度尊重政治意見及言論自由之情，復以審酌偵查實務之蒐證執行過程，該證明書應可佐證申請人所述財產遭扣押之情狀尚非全無理由。是本件雖依所查現存檔案以觀，系爭物品未經沒收，而非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補償範圍，惟綜觀前開證明書內容，確實存有系爭物品於申請人遭逮捕時，被一併扣押之可能，爰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從寬審認申請人所述財產佚失之相關事實。

5. 綜上所述，申請人於 56 年 7 月 4 日因匪諜案遭警總偵查人員帶走時，家中被搜索並取走私人文件如日記等，此有證人在場見聞並以見證人證明書為憑，應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相符，核屬應予平

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第3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